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吴通控股”）的独立董事（本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离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002367）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6 次。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次数 2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工作要求，本人参加了以上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使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并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工作，任职期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不断促进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开展审计成果运用执行情况的检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管理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常以电话、微信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出席股东会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加强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知识的深入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信息披露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调查和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属于智能电子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3、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

5、提名与任免董事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提名。

八、其他工作

- 1、2025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5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综述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夏永祥

年 月 日